联合国 S/PV.707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七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梅克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薛景勋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曼齐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3-60377 (C)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卸任主席的通报。他们将以相关决议通过的年份为序发言。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马苏德•汗先生阁下，然后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先生阁下，接着是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最后，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发言。

我现在请马苏德•汗先生阁下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兼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双重身份发言。

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是差不多10年前成立的。巴基斯坦曾于2003年和2004年担任委员会主席。当时，利比里亚正在采取初始步骤以摆脱破坏性内战。从那时起，利比里亚在寻求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支持下，该国取得了实质进展。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为促成这些成果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巴基斯坦维和人员从一开始就是联利特派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能够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并通过在利比里亚从内战过渡到稳定的过去十年中两次担任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而支持利比里亚，我们感到骄傲。

过去两年来，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举行了六次非正式磋商，并采取了若干后续行动。2012年5月，我的前任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访问了利比里亚。他与利比里亚各利益攸关方在实地进行的互动有助于我们对制裁制度的总体方向进行微调。

专家小组的报告既指出了进展，也提到不足。专家小组在最近一份报告中得出结论：大多数被列名为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对象的个人和实体并未对利比里亚和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一些被列名实体与个人的情况令人关切。专家小组未发现有任何证据证明来自钻石和砂金行业的收入成为武器和军火走私的供资来源。

但是，专家小组发现利比里亚政府和安全部队在以下方面的机构能力存在严重不足：钻石走私和黄金开采、武器标识、防止非法武器贩运的法律框架、与棕榈油生产有关的冲突、林业部门的问责和监督、土地保有权问题、利比里亚雇佣军和科特迪瓦民兵跨界军事活动带来的威胁以及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一带的安全关切。小组成员确认，利比里亚未能通过一项管制火器的法令以确保对武器和弹药进行标识并禁止内地的武装团体，归根结蒂是能力问题。这是导致制裁措施全面执行进程放缓的一个主要原因。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如何保持和平与稳定的势头，以及如何确定未来制裁的性质与作用。取消制裁的决定应基于安理会的集体政治判断。在我卸任之际，安理会倾向于同利比里亚政府协商，逐步缩减制裁。利比里亚仍面临许多挑战。这包括国家安全机关薄弱、土地权问题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不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正日益成为重大问题。

安理会想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使用制裁措施。实施制裁和逐步缩减制裁都有时间规定。没有任何

国家希望无限期地处于制裁之下。我谨以个人身份表示，我们应逐步缩减，但不应脱离，也不能放松警惕。安理会的回应应该是适度和有分寸的。

在提出本次报告之前，我与利比里亚常驻代表和专家小组成员召开了会议。他们同意，利比里亚局势依然脆弱和充满危险。随着联利特派团逐步缩编，联合国与利比里亚当局协作的性质应进行调整，以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建设包括文职能力在内的各方面能力。在此背景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依然至关重要。我们的努力应与政府的机构建设优先事项保持同步。应加强利比里亚与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安全合作，以采取更广泛的战略做法来建立区域稳定。

最后，我满怀感激地肯定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与支持。我要感谢委员会秘书Kelvin Ong、政治事务干事安•维肯和助理玛丽亚•卡梅拉•哈维尔-鲍比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我还要赞扬小组成员—克里斯蒂安•迪特里希、Caspar Fithen和Lansana Gberie—在过去两年里所做的全面、扎实和实质性的工作。他们考虑周全，工作非常努力。

我现在谈谈2013年由我担任主席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2012年，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干练地履行了这一职责。对巴基斯坦来说，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并领导这个工作组，是一种殊荣。在巴基斯坦担任主席期间，我们于1月份通过了第2086(2013)号决议，由此启动了2013年的工作。这项维和综合决议是十多年来的第一项此类决议，它基于全面做法来处理涉及安全、政治、人道主义以及发展等各层面的复杂危机，把重点放在多层面特派团上。

第2086(2013)号决议引起的集中关注和营造的新的维和势头在工作组的活动中得以延续，工作组根据其授权，审议了若干有关具体特派团的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专题问题。2月份，在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任务期限前夕，工作小组召集非洲联盟、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高层领导的代表讨论和处理索马里的挑战。就安全保障问题所进行的讨论突出表明，必须制定详细的保护部队的措施和紧急疏散计划，部署关键的增强军力的手段，并且制定以充足资源为后盾的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

继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之后，工作组还讨论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使用现代技术的问题，就相关的法律、业务、政治以及行政方面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相关论坛更充分地讨论这个问题。鉴于多个多层面特派团曾经并且正处在过渡与缩编进程的不同阶段，工作组就过渡与缩编问题进行的讨论是及时的。

在另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就采取注重能力做法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鉴于特派团性质不断演变、任务授权复杂而充满挑战，这种做法对于提高特派团的有效性至关重要。讨论指出了计划和培训、提供充足军事资源特别是如航空和工兵资产等关键增强军力手段和有效利用特派团所处地区资源的重要性。11月，在工作组专门讨论联合国警察问题的首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警察在维和及相关挑战与机会中的重要和不断演变的作用。在定于12月20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视部队组建和特派团启动方面的问题。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发表几点个人意见。

第一，由于维和是安理会工作的核心，所以，工作组是最重要的附属机构之一。工作组有很多空间和机会来积极主动发挥作用，并且支持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的议事工作。我们努力要做的就是这样。我高兴地报告，工作组的议程有实质性内容且充满活力，并且直接针对目前的维和问题。

第二，我们早做规划，在成员中形成对一系列有指示性的议题和问题的良好理解，并且详细地研究了其中许多问题。

第三，从程序角度来看，各项工作的进展都很顺利。这一切都归功于工作组成员，他们给予了主席充分合作。秘书处也干练地支持了我们。我们广泛征求了他们的意见，并且得益于他们的参与和在最高一级作的情况通报。我最深切地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及其由苏和副秘书长和阿米拉赫•哈吉副秘书长领导的维和团队以及他们的所有同事亲自努力、提供建议，并且推动了我们的工作。我感谢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及其团队，特别是尼古拉·加尔金先生和他的前任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我也高兴地告诉安理会，工作组的网站将于近日启动。

第四，我们在一开始确立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长之间的合力。尽管我们未能专门就这个问题举行会议，但我们创造了一个促进这几个方面充分参与和参加我们所有会议的环境，从而切实促进了此类合作。这种开放的互动交流丰富了我们的讨论，并且提高了我们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苏德·汗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梅赫迪耶夫大使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为我以及其他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提供机会，以便总结我们的工作，并在我们各国即将结束安理会非常任成员两年任期时，谈一谈我们的一些看法。

过去两年来，我有幸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我任职期间，我努力始终把委员作为全面执行制裁制度的中心，为专家组提供一切可能协助，以便支持他们的辛勤工作，并与委员会内外的会员国，包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建立了开放的双向对话。

自2012年1月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六次会议，我们在许多会议上与专家组就专家组的报告交换了意见，并就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作出了决定。委员会还根据委员会一成员和专家组提供的内容，在2013年4月更新了制裁名单。

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允许非成员以及其它方面参加其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据此，委员会于2012年8月会晤了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国防和安全事务顾问Patrick Karuretwa少校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和地区合作及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雷蒙·奇班达·恩通加穆朗戈先生阁下，并且听取了他们的意见。

2012年3月初，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举行了讨论。会议的结果是在2012年年底签定了有关在国际刑警组织、委员会以及专家组之间交换信息的协定，该协定规定，国际刑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应散发有关委员会制裁名单列名个人的联合特别通知。

过去两年来，在我作为安理会成员和担任1533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亲眼看到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以及制裁等手段得到了有效使用，这些手段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及大湖区因2012年5月“3.23运动”叛乱而急剧恶化的安全局势产生了积极影响。为结束叛乱和解决造成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不稳定的因素作出了持续努力，结果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安理会也在随后通过了第2098(2013)号决议。在国际社会寻求政治解决危机的同时，1533委员会针对违反国际法和制裁制度的行为采取了行动，确定了“3.23运动”的五名领导人——Sultani Makenga、Baudoin Ngaruye、Innocent Kaina、Jean-Marie Runiga Lugerero和Eric Badege——并把“3.23运动”本身以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列入制裁名单。

刚果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在部队干预旅的支持下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最近在实地产生了重要的军事影响。但是，在军事上打败“3.23运动”不是最终目标，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目标。在解除

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等其它武装团伙的作战能力、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威以及为建设和平和国家对话创造空间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实现改变的基石已经存在，制裁手段已证明是这些集体努力的内在组成部分。

签署《框架协定》和部署部队干预旅清楚表明，包括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已经加强参与，积极寻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政治和安全方面的解决办法。我认为，应当对利用自然资源和发展基础设施投入同样的精力，以便造福刚果人民，从而发掘该地区几乎未被开发的潜力，并且减少武装团伙和犯罪网络等破坏者的空间。

委员会收到的有关制裁制度允许的会员国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运送武器的通知数量过去两年来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武装团体违反武器禁运获得武器的现象亟需影响数百万平民的生活，并且危及整个地区的稳定。通过制订建立信心措施和管制机制来处理武器扩散问题，这也是增强区域合作可以产生重要影响的领域。联刚稳定团最近部署的无人飞行系统可以在查明武器和武装团伙的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0年公布了专家组制订的《尽职调查准则》，其目的是减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因为非法武装团伙、犯罪网络以及被制裁个人和实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助而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与此同时，矿产品来源可追踪性问题在过去几年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专家组与私营部门、相关产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政府间组织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接触。正如专家组2013年中期报告（见S/2013/433）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个地区的持续不稳定状况对野生动物的脆弱平衡和独特的生态系统造成重创，主要原因是象牙被运往大湖区以外的地区。这也是可以鼓励专家组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它行为体开展合作的领域。最后，我要深深感谢委员会成员精诚合作，并且注重增加委员会工作的价值，提高制裁制度的整体效力。我也愿真诚感谢专家组的前任和现任成员，他们努力促进遵守制裁制度，并且往往是在非常艰难和紧张的情况下这样做。

我还要真诚感谢委员会秘书大卫•比格斯先生及其团队的专业性工作、奉献精神以及为我提供的宝贵协助。最后，我祝愿委员会下任主席在履行主席职责时一切顺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赫迪耶夫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罗森塔尔大使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关于担任有关科特迪瓦的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理会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想法。

我想指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差别。一个是按照《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的典型的制裁委员会，而另一个可被看作是推动安全理事会工作所需的用于协商和达成共识的有益机制，尤其是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中。为此原因，我必须分别介绍我个人对这两个不同机构的看法。

我将把我的发言分成两部分，每一部分再分成一个对我们两年任期中所完成工作的非常简短的回顾，然后是我个人的评估意见。作简短发言的理由是明显的：在安理会审议中期报告和延长原始决议的任务规定时，我们已经向它报告了有关科特迪瓦的1572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也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

因此，我将开始谈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部分。到本月底，该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总共举行了七次非正式协商，大部分是为了就专家组的中期和最后报告同它交换意见，并且就专家组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这些建议是以有待委员会批准的信件草稿、普通照

会或新闻稿的形式提出的。至于其他磋商，委员会还同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交换意见，导致在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分享情报的协议。委员会还就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第2101(2013）号决议第6段的执行情况，同金伯利进程的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除了非正式磋商之外，委员会还收到有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次每月报告，即关于媒体监测、评估禁运和人权的报告。

总之，我认为，武器禁运、钻石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实施，在实现科特迪瓦持久政治解决方面发挥了预期的作用，但为了充分发挥这些文书的潜力，仍然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我和其他人能够向安理会转告什么样的教训？我要简短地谈谈以下几点，其中一些或许同其他制裁委员会也有关系。

第一，制裁委员会当然是有缺陷的机制，但是，同安全理事会本身一样，它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些利益攸关方不遵守安理会通过的不同种类的制裁。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当然就是这样，但这也适用于许多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在武器禁运领域中。因此，仍然有必要继续改进透明度和提供详细的信息，特别注重确保在通知书和豁免请求中包含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待运设备的数量，以及——如果适用——供应商、预定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第二，尽管同东道国政府的关系大体良好，但有时候同纽约的特派团和同首都有些问题，特别是及时提供信息和获得有关制裁制度的反馈。解除制裁的步伐是潜在紧张关系的一个持续根源，政府要求迅速解除制裁是可以理解的，而许多会员国则谋求采取更加保守的方法。

第三，各位专家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互动总体良好，但有时也会存在一些紧张关系，包括专家的挑选以及对他们工作表现的不同看法。鉴于在实地执行或不执行专家的建议所产生的实际后果，秘书处同会员国在该领域中的互动特别敏感。

第四，各制裁委员会似乎作为独立单位进行运作，彼此之间的互动和协调相对较少。但是，我赞赏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同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分享。

然而，综上所述，正如我先前说过，我们将把一个运作相当不错的制裁委员会交给我们的继任者，该委员会处理的国家正在朝着实现和平、稳定、民主治理和发展的正确方向前进。

现在，我开始谈我发言中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部分。该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起草了四项决议，并且专家们现在正在就第五项决议进行谈判。此外，就两个国际性刑事法庭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的贡献向新闻界发表了两次声明。为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它们的完成工作战略，工作组审议了两庭庭长提出的各项请求，包括延长法官任期。通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行灵活的工作方案，工作组成功顾及了所有代表团的看法和关切。

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工作组支持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建立起来并开始运作，并确保从两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

处理余留职能的机制越来越成为现代国际性法庭的独有特征。余留机制的设立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不会使剩余逃犯有罪而不受惩罚，并使尚未完成的审判或上诉工作半途而废。我认为，余留机制堪称典范，能在两套可能相互冲突的要求之间保持平衡：一方面，必须遵守适当法律程序和做到公平，另一方面，必须做到高效和成本效益高。

此外，工作组所增加的价值源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一个加强两庭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的

平台。我还认为，在两庭和余留机制存在期间的关键阶段，工作组的讨论丰富了安理会的辩论。

为平衡这项评价，我要赞赏两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表明对犯下罪行的领导人都将追究其责任，不论其正式职务为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与该地区的本国法院合作加强法治。两庭激励了其他法院的设立，包括国际刑事法院。

至于我的个人反思——实际上也是我的团队的反思——我首先要说，能够主持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是何等地高兴。甚至在当选为安理会成员之前，我们就作出了战略性的决定，即我们将力求在和平与正义这一广泛领域使我们的任内工作别具一格，作为我们自己从冲突向和平过渡以及从独裁向民主治理过渡的国家经验的反映。我要说，遵守法治是我们的“品牌”，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如此，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当然也是如此，而担任工作组主席也为同样的效果服务。

第二点个人反思是，管理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已经成为一个真正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事情令人感到满意。追究责任、巩固法治以及司法系统等问题可能出现在我们的多数决议中。

第三点个人反思涉及两庭的成本效益计算。当我有幸担任第五委员会主席时，我必须承认我曾经对将人数较少的罪犯绳之以法所涉及的高昂代价有所怀疑。但伸张正义当然不能仅从金钱角度来衡量。实际上，法治是无价的。两庭的影响不能按照被审判的人数等尺度来衡量。它们的影响不在此，而在于它们所产生的劝阻作用。它们使人知道，国际社会有机制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从象征性角度看尤其如此。

其次，我有一些较小的反思。例如，两庭仍然面临大大小小各种重要挑战。留用工作人员对于及时完成它们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我还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能作出更多努力，以处理被宣判无罪的人或服满刑期而现在居住在阿鲁沙安全住所的人的紧迫处境。

另一方面，我要肯定国家合作在使两庭能够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值得称赞的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年之后，所有被该法庭起诉的人员都已到案。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为及早完成该法庭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但只有所有逃犯都被逮捕归案和绳之以法——不论是通过余留机制还是在国家法院这样做——时，这项工作才算真正完成。

我的最后一点反思是，为维持所产生的势头，工作组应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和情况通报会，继续定期与两庭对话，并与受影响各国以及两庭和余留机制的东道国保持密切联系，并继续同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由于工作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在继续增加，各代表团应当认真考虑找到一个专家论坛来讨论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以使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制度化。

最后，我要肯定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和秘书处，特别是戴维•布利格斯和曼努埃尔•布莱桑特在1572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及戴维•麦克纳布在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中所提供的持续支助。

在结束发言之际，我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其不可或缺的作用。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在我几天前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一份报告之后，我现在有责任最后一次向安理会报告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几内亚比绍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本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上述决议第9段规定的措施得到遵守。本委员会是安理会设立的最新委员会，而且是唯一禁止旅行的委员会。专门处理中非共和国的委员会虽已创设，但尚未正式成立。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委员会是在2012年4月12日事件发生导致该国选举结束之后设立的。委员会对所有“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措施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2012年4月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因而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S/2012/627,第3页）的人实行旅行禁令。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保持与其成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并为委员会框架内的讨论和决定进程提供便利。所作决定内容包括执行制裁制度，扩大旅行禁令覆盖的个人名单，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关于颁布刑警组织特别通告的协议，其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在此期间，委员会面临的主要困难显然是获得信息和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本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黎巴嫩的第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样，是极少数几个罕见没有专家小组可用的委员会之一。尽管如此，委员会依然设法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当然也与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合作，履行其任务。因此，通过与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交流沟通，委员会得以发现一起受禁个人违反旅行禁令的情况。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非常很少，不到20份，但我敦促所有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2048（20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几天后，将向会员国发出一份通知，以协助我的继任者一上任即有一份更新后的数据清单，以便委员会继续履行任务。

制裁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处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杠杆之一。它是一个提供信息、协调和讨论的工具，可协助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非洲国家面临的许多挑战。就我而言，我对安全理事会对这个国家的关心程度不断提高，承诺协助该国完成目前过渡阶段，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几内亚双边伙伴并肩努力促进几内亚稳定表示满意。我真诚希望这一势头能在未来数年继续增强。

最后，就像我的所有前任一样，我谨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摩洛哥担任主席期间提供的协助与合作，并感谢秘书处在促进本委员会及其主席工作方面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和随时待命的敬业态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向各位卸任主席表达我们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认真履行安理会赋予他们的非常重要的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3时55分散会。